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期報告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08/0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目錄

頁數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公司資料	26
其他資料	27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2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56,116	698,759
銷售成本		(531,235)	(472,142)
毛利		224,881	226,617
其他收入	4	16,607	15,234
其他收益／(虧損)	4	14,490	(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83,253)	(77,802)
行政費用		(114,489)	(79,938)
經營溢利	5	58,236	84,017
財務收入		2,907	3,356
融資成本		(22,551)	(9,029)
融資成本淨額	6	(19,644)	(5,67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31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280	78,344
所得稅	7	(9,327)	(10,376)
期內溢利		27,953	67,968
中期股息	8	4,051	27,2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9,347	67,968
少數股東權益		(1,394)	—
		27,953	67,96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9	6.8
— 攤薄		2.9	6.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719	3,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2,759	410,560
投資物業		24,970	25,650
土地使用權	10	75,840	74,767
已付按金		53,233	25,47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75,391	21,3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6
遞延稅項資產		12,023	10,717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一年後到期	12	3,91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i)及(ii)	4,664	5,950
		<u>828,513</u>	<u>578,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615,009	472,45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2	467,531	360,94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7,080	46,826
衍生金融工具	13	4,47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i)及(ii)	30,461	56,2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410	170,785
		<u>1,417,963</u>	<u>1,107,228</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4	241,805	248,836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04,103	121,209
衍生金融工具	13	3,098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495,240	381,074
應繳稅項		3,236	1,677
		<u>947,482</u>	<u>752,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470,481</u>	<u>354,4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8,994</u>	<u>932,8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98	—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5	315,218	18,508
離職後福利撥備	16	15,927	—
		<u>335,243</u>	<u>18,508</u>
資產淨值		<u>963,751</u>	<u>914,298</u>
股本			
股本	17	101,284	101,125
儲備		838,761	813,17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940,045</u>	<u>914,298</u>
少數股東權益		23,706	—
權益總額		<u>963,751</u>	<u>914,29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0	222,068	10,281	13,771	18,754	64,015	(931)	2,200	20,110	302,346	752,614	—	752,614
匯兌調整	—	—	—	—	25,478	—	—	—	—	—	25,478	—	25,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494	—	—	—	494	—	494
於權益確認之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5,478	—	494	—	—	—	25,972	—	25,972
	—	—	—	—	—	—	—	—	—	67,968	67,968	—	67,968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25,478	—	494	—	—	67,968	93,940	—	93,940
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772	4,368	—	—	—	—	—	—	—	—	5,140	—	5,140
股份付款	—	—	5,674	—	—	—	—	—	—	—	5,674	—	5,674
購股權獲行使時													
轉撥至股份溢價	—	3,346	(3,346)	—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87)	—	—	—	—	—	—	87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1,238	—	—	—	(1,238)	—	—	—
已派股息	—	—	—	—	—	—	—	—	(20,110)	(44)	(20,154)	—	(20,154)
	772	7,714	2,241	—	25,478	1,238	494	—	(20,110)	66,773	84,600	—	84,600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772	229,782	12,522	13,771	44,232	65,253	(437)	2,200	—	369,119	837,214	—	837,21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125	234,008	12,282	13,771	95,901	83,294	186	2,200	23,285	348,246	914,298	-	914,298
匯兌調整	-	-	-	-	18,654	-	-	-	-	-	18,654	(1,216)	17,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206	-	-	-	206	-	206
於權益確認之收益/ (虧損)	-	-	-	-	18,654	-	206	-	-	-	18,860	(1,216)	17,644
於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 轉撥至收益表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92)	-	-	-	(392)	-	(392)
期內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	18,654	-	(186)	-	-	29,347	47,815	(2,610)	45,205
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159	900	-	-	-	-	-	-	-	-	1,059	-	1,059
購股權獲行使時 轉撥至股份溢價 股份付款	-	847	(847)	-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68	-	-	-	-	-	-	-	168	-	168
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502)	-	-	-	-	-	-	502	-	-	-
收購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已派股息	-	-	-	-	-	-	-	-	-	-	-	8,616	8,616
	-	-	-	-	-	-	-	-	-	-	-	17,700	17,700
	-	-	-	-	-	-	-	-	(23,285)	(10)	(23,295)	-	(23,295)
	159	1,747	(1,181)	-	18,654	-	(186)	-	(23,285)	29,839	25,747	23,706	49,453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284	235,755	11,101	13,771	114,555	83,294	-	2,200	-	378,085	940,045	23,706	963,751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儲備與於公司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差額。
- (ii)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儲備。將資金轉撥至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在相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法定儲備或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995)	49,2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407)	(59,6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	<u>254,539</u>	<u>(38,0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9,137	(48,5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785	259,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488</u>	<u>3,804</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3,410</u>	<u>214,9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誠如附註24所詳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附屬公司Idra S.r.l。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以下新詮釋及修訂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首次強制應用，惟現時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限制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之互動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進一步論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外，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修訂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規定實體將直接歸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之選擇權將被移除。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可能導致本集團合資格資產所產生借貸成本資本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規定須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所用之相同基準呈列。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以評估可申報分部之數目及申報分部之方式會否作出改變，以便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756,116	698,759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6,459	12,779
其他政府補貼	7,856	529
租金收入	657	1,148
雜項收入	1,635	778
	16,607	15,234
總收入	772,723	713,993
其他收益／(虧損)		
負商譽	17,452	—
匯兌虧損淨額	(1,478)	(2,1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10)	2,0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85	(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92	—
	14,490	(94)
	787,213	713,899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意大利經營業務。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總收入、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中國	495,784	658,660
歐洲	175,688	6,063
中美洲及南美洲	44,585	19,207
其他國家	56,666	30,063
	<u>772,723</u>	<u>713,993</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所在地		
中國	1,761,268	1,528,571
歐洲	324,757	3,487
香港	63,222	74,868
其他國家	85,206	67,959
	<u>2,234,453</u>	<u>1,674,885</u>
分類資產總值		
遞延稅項資產	12,023	10,717
	<u>2,246,476</u>	<u>1,685,602</u>

分類資產賬面值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108,541	51,123
歐洲	4,408	—
香港	4,277	796
其他國家	414	1,180
	<u>117,640</u>	<u>53,099</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5.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研發成本	16,088	12,312
減：政府補助金	(5,307)	—
研發成本淨額	10,781	12,312
攤銷及折舊	40,790	25,104
股份付款	168	5,674
存貨撇減	5,952	5,670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07	3,356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2,551)	(9,029)
	(19,644)	(5,673)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6,325	7,140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3,002	3,236
	9,327	10,376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在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前成立且有權享有外資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期之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現存免稅優惠期(如有)直至優惠屆滿為止，以五年為限。因此，本公司若干免稅優惠期未屆滿之附屬公司可繼續豁免繳納稅項。就免稅優惠期已屆滿之附屬公司而言，本期間之稅率為18%或25%。該等現時須繳納18%稅項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逐步遞增至25%。

另根據新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股息預扣稅。除非按條約減免，否則實施細則規定股息預扣稅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撥備。

8.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七年：2.7港仙)，合共4,0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289,000港元)，乃按於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由於中期股息在結算日後宣派，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確認為應派股息。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9,3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968,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12,373,000股(二零零七年：1,005,209,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9,347</u>	<u>67,96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12,373</u>	<u>1,005,209</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9</u>	<u>6.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唯一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9,347</u>	<u>67,968</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12,373	1,005,209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 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u>6,156</u>	<u>7,633</u>
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u>1,018,529</u>	<u>1,012,842</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9</u>	<u>6.7</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賬面值約1,1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為184,1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099,000港元)，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款項68,996,000港元。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額外投資55,367,000港元於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本集團期內所持應佔股本權益維持於35%。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尚未投產。

12.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464,373	350,5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7,560)</u>	<u>(26,156)</u>
	426,813	324,396
應收票據	44,632	36,547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u>(467,531)</u>	<u>(360,943)</u>
	3,914	—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u>3,914</u>	<u>—</u>

應收賬款總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27,060	168,931
91至180日	89,606	66,785
181至365日	67,974	63,944
一年以上	<u>79,733</u>	<u>50,892</u>
	<u>464,373</u>	<u>350,552</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訂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認購期權(附註i)	<u>4,472</u>	<u>—</u>
認沽期權(附註i)	1,311	—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ii)	<u>1,787</u>	<u>—</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u>3,098</u>	<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附註24所述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收購70%權益之一家附屬公司餘下30%權益訂立以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首份認購期權，以於首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購買該少數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15%股本權益。

待首份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本集團將擁有第二份認購期權，以於第二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購買該少數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餘下15%股本權益。

認沽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集團亦與同一名少數股東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該少數股東獲授首份認沽期權，以於首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要求本集團購買該少數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15%股本權益。

待首份認沽期權獲行使後，該少數股東將擁有第二份認沽期權，以於第二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要求本集團購買該少數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餘下15%股本權益。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估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將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指定為對沖工具，而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值計量。

- (ii) 利率掉期

本集團已訂立兩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銀行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其中一份面值5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於期內訂立，以將浮息借款交換作年息3厘之定息借款。另一份面值5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亦於期內訂立，以將浮息借款交換作管理層估計未來市況後認為較有利之另一項浮息借款。

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對沖工具，按銀行交易對方提供之公平值計量。

14.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22,390	218,513
應付票據	<u>19,415</u>	<u>30,323</u>
	<u>241,805</u>	<u>248,836</u>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67,147	185,007
91至180日	39,278	25,479
181至365日	9,605	4,565
一年以上	<u>6,360</u>	<u>3,462</u>
	<u>222,390</u>	<u>218,513</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112,296	159,055
信託收據貸款	<u>23,770</u>	<u>1,942</u>
	136,066	160,997
無抵押：		
銀行貸款	<u>674,392</u>	<u>238,585</u>
	<u>810,458</u>	<u>399,582</u>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質押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i)。

賬面款項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95,240	381,074
第二年	163,048	11,368
第三至第五年	152,170	7,140
	<u>810,458</u>	<u>399,582</u>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495,240)</u>	<u>(381,074)</u>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315,218</u>	<u>18,508</u>

16. 離職後福利撥備

期內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17,741
期內增加	2,445
期內已付款項	(3,438)
匯兌調整	<u>(821)</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15,927</u>

有關撥備指於意大利註冊成立及營運之一家附屬公司僱員不論自願或因其他理由離開該附屬公司時，就彼等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服務獲支付之離職款項。該撥備按照工資或薪金總額計提，並每年按固定比率1.5%及實際通脹率75%重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規管有關款項之法例已修訂，據此，該附屬公司須為其全部僱員就私人退休金或National Society Security Institute管理之基金作出供款，而非於財務報表累計有關款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撥備指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離職款項，加上上述調整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相關僱員離開該附屬公司時獲支付之款項。

17.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11,245,000	101,12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u>1,590,000</u>	<u>159</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12,835,000</u>	<u>101,284</u>

18. 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附註)	67,303	77,446

附註：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284,0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3,333,000港元)之擔保。誠如附註19(ii)所述，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19. 資產抵押

(i) 本集團就取得借款所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184	37,702
租賃土地及樓宇	73,141	74,215
土地使用權	19,605	19,265
投資物業	6,670	7,290
廠房及機器	15,968	57,510
	128,568	195,982

(ii) 誠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亦已就客戶獲授用作購買本集團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為數21,9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471,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10,082</u>	<u>105,266</u>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1,469</u>	<u>44,937</u>
其他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8,207</u>	<u>6,918</u>

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繳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 一年內	12,506	2,36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40	952
— 超過五年	<u>11,530</u>	<u>—</u>
	<u>60,376</u>	<u>3,317</u>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向躍豐投資有限公司(「躍豐」)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為5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8,000港元)。董事認為，租金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按本集團獲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授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張俏英女士之配偶劉相尚先生擁有躍豐50%權益，可對躍豐行使重大影響力。

(b)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287	9,619
股份付款	104	4,024
退休金供款	160	222
	<u>10,551</u>	<u>13,865</u>

22.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00	-	-	10,000,000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4,687,500	(1,590,000)	(1,000,000)	12,097,500
			<u>24,687,500</u>	<u>(1,590,000)</u>	<u>(1,000,000)</u>	<u>22,097,500</u>

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465,513	166,743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17,7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59	5,140
償還銀行貸款	(214,805)	(182,252)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減少)淨額	8,367	(7,569)
已付股息	(23,295)	(20,1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54,539</u>	<u>(38,092)</u>

2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以0.70歐元(相當於8.53港元)之代價，收購Idra S.r.l已發行股本70%，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Idra S.r.l主要從事壓鑄機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Idra S.r.l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3,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96
存貨	132,469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24,18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0,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83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96,216)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13,436)
銀行借款	(151,784)
少數股東權益	(8,616)
	<hr/>
本集團所收購應佔資產淨值	20,103
收購之直接開支	(5,176)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淨額	2,525
購買之代價	—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	17,452
	<hr/>
收購時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0.70歐元)	—
收購之直接開支	(5,176)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83
	<hr/>
	5,607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約17,452,000港元(即負商譽)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並無溢利，該附屬公司或需要一段時間方能轉虧為盈，故有關負商譽乃來自購買優惠。

於收購後，本集團亦已按現金代價3,500,000歐元(相當於41,300,000港元)認購Idra S.r.l新發行股本之70%。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Idra S.r.l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4,647,000港元之虧損。假設收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期內收入及溢利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5.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原油及鋼鐵等原材料價格高企、人民幣持續升值、國內銀行收緊信貸、新勞動合同法實施、加上經濟放緩及整體營商環境不明朗等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國內客戶同時受到需求減弱、成本上升和資金鏈緊張的多重打擊。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布於汽車、摩托車、3C(計算機、通訊、消費電子)、建材(衛浴、燈具、鎖具等)、玩具、電動工具、服飾等行業。但這些行業在近期不利的環境下增長都有所放緩。根據中國汽車行業協會的統計資料，中國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九月汽車產量增幅僅為10%左右，較去年同期20%以上的增幅有顯著下滑。全球手機及電腦的出貨量增幅亦有所下調。持續不景氣的房地產市場使建材行業受到了明顯的影響。同時，玩具和服飾行業的訂單萎縮。面臨環境的極大不確定性，本集團國內部分客戶延緩了訂單的交付，部分客戶亦暫時取消或延緩了其設備投資計劃，這些都對本集團短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錄得756,1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98,759,000港元輕微增長8%。

股東應佔溢利為29,3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

業務回顧

受不利的經營環境所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錄得約480,03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5%(去年同期為643,425,000港元)。

為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分散市場風險和加強本集團產品在全球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和覆蓋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了對世界頂級壓鑄機製造商意大利意德拉公司(「Idra」)的收購。此次收購不僅使本集團成為全球最大的壓鑄機製造商，亦令本集團來自海外的營業額大幅增長近4倍至276,082,000港元，並且使得集團來自海外的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的比重由不足10%迅速增加至37%，達到了我們預期的分散市場風險和加大全球影響的目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還採取了提高產品售價、開發附加值更高的產品，向上游業務延伸及向銀團融資等多項措施。

為穩定鋼鐵材料成本及供應，本集團於遼寧省阜新市成立一間獨資企業從事生產鑄件業務，該鑄件廠的建設已經接近完成階段，預計明年上半年可以投產。屆時，大部分產品將會用於滿足本集團自身需要、亦可向機械、電力裝置(如風力發電等)、船舶等多個行業提供高品質鑄件。同時，本集團亦投資於當地一間從事採礦煉鐵的企業，佔其35%的權益，該企業已經獲得一個鐵礦，並獲得地方國土資源部門發出探礦證。所開採提煉的鐵礦，部份將提供予鑄件廠使用。

為應對國內信貸緊縮及加息的影響和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了由滙豐銀行牽頭的為期三年的五億港元銀團定期及循環貸款。

壓鑄機業務

回顧期內，受不利環境影響，全球的壓鑄機市場需求放緩，尤其是中國的壓鑄機市場。由於部分客戶的訂單交付、投資擴張和更換設備因環境而延遲，使得中國壓鑄機市場於回顧期內出現放緩，拖累本集團壓鑄機業務來自中國的營業額下滑。但本集團整體壓鑄機業務營業額仍錄得溫和增長，並繼續保持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

注塑機業務

回顧期內，國際原油價格由年初的每桶100美元不斷創出新高，於七月更創下接近每桶150美元的歷史紀錄。雖此後油價開始回軟，但回顧期內，油價持續處於高位，帶動塑膠原材料價格高企，造成注塑機客戶成本壓力巨大，嚴重影響其投資設備的意欲，本集團注塑機業務因而受到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跌6%。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

雖然環境惡劣，但集團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發展依然穩定，營業額僅比去年同期輕微下滑2%。

研究與開發

集團已經加強了新產品研發力度，務求在低迷的環境下打穩基礎，待市況轉佳時搶佔市場先機。

壓鑄機研發

本集團研發的U系列超大型壓鑄機於技術上取得進展，集團科研人員已經成功開發出了全新的快速換模系統，大大提升了客戶的換模效率。不僅如此，集團還優化了快速開鎖模及壓射系統，使得該系列大型壓鑄機的生產周期比普通壓鑄機大大縮短，生產效率得以提高。本集團U系列產品受到國內外市場的歡迎，並已銷往美國。

注塑機研發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Effort系列直壓式注塑機採用伺服驅動，注射速度更快，更加節能，成品率更高，繼續受到市場歡迎。同時，本集團亦已經研發出新系列大型二板式節能注塑機，該系列機型除節能環保外，性能更加穩定優越，並且控制系統兼容性及擴充性強，極適合不同行業需要，目前在國內市場處於較領先水平。

除了繼續在Effort系列直壓式注塑機、節能注塑機方面加大研發及推廣力度外，本集團還與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開發微型注塑機。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與香港理工大學簽署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力勁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全球獨家的微注塑專利技術，推出2噸級至50噸級等多種高精度微注塑機，成為全球首部可生產納米微型部件的上射式高精度微注塑機。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研發

本集團對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進行了綜合升級改進，使其可以根據國內客戶的不同需要進行個性化設計，令客戶使用起來更方便和更有效率。

展望

在本年九月，由美國金融機構倒閉引發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引致全球市場出現信心危機，信貸緊縮，金融市場波動，消費極度疲弱，需求大幅放緩。不過全球各國政府已相繼採取各項緊急措施，務求縮短經濟衰退的周期，重整經濟及恢復信心。但集團管理層相信，全球經濟環境的改善及市場信心的恢復，都需要數個季度的時間，營商環境在相當時間內仍將充滿前所未有的挑戰。

本集團自下半年起啟動新的訂單式生產模式，加強了庫存控制。對人力資源體系進行重新評估，在保持與員工充分溝通和合規合法的基礎上，採取多種靈活措施節約人力成本。

對新投資項目亦已採取審慎態度，並已放緩建設新廠房工程。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已有項目包括Idra及遼寧鑄件廠，以求儘早發揮更大的協同效益，為集團作出貢獻。

除上述措施外，集團還會不斷的研發出更多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及審慎適時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市場的佔有率。

同時，危機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機遇。通過持續開源節流，不斷提升成本效率，優化資產運用及管理，加強員工培訓，本集團會以積極態度及措施面對未來的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22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0,800,000港元)。

按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對總權益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1%(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2,246,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3%。本集團維持強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僅由1,012,83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8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9,600,000港元)，當中約61%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當中約12%須按固定息率支付利息。本期間內，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管理與利率風險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原因是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900名全職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為16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鍾玉明先生
王佩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袁智榮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鍾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華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華疊先生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750,000,000 ⁽¹⁾ 好倉	74.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²⁾ 好倉	0.3%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1%
			2,000,000 ⁽²⁾ 好倉	0.2%
劉兆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²⁾ 好倉	0.3%
鍾玉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1%
			2,000,000 ⁽²⁾ 好倉	0.2%

附註：

- 該等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相尚先生(「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於Girgio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¹⁾ 好倉	74.1%
劉先生	見附註(2)	750,000,000 ⁽²⁾ 好倉 3,000,000 ⁽²⁾ 好倉	74.1% 0.3%
Fullwit	見附註(1)	750,000,000 ⁽¹⁾ 好倉	74.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750,000,000 ⁽³⁾ 好倉	74.1%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投資經理	71,220,000 好倉	7.0%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60,242,500 好倉	6.0%

附註：

1. 該等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2.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於張女士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	3,000,000
曹陽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0	—	—	2,000,000
劉兆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	3,000,000
鍾玉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0	—	—	2,0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4,687,500	(1,000,000)	(1,590,000)	12,097,500
				<u>24,687,500</u>	<u>(1,000,000)</u>	<u>(1,590,000)</u>	<u>22,097,500</u>

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1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彼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	根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 可認購之股份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終止。

此外，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陳華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耀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華疊先生、劉紹濟博士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華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薪酬組合條款、釐定花紅獎賞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規定，下列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附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之融資協議的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協議安排人及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5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

融資協議規定，倘張俏英女士(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4%股權之控股股東)不再或終止實益及法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股份及股權，則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繼續存在。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期內董事同袍付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竭誠服務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頁至第2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與閣下協定之受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有關結論，而本報告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 P04945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